

#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 新进人员甄选规定

### 第一条 目的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为使同仁之任用能秉持公平、公正、公开之原则，特订定本规定。

### 第二条 申请及招募管道

各部门依规定填写人力增补单及职务明细表，经核准后，由人力资源部门审核缺编状况及岗位任职资格并经核准后，由本基金会人力资源部门统一办理甄选事宜。

人力资源部门依人力增补单及招募成本分析采用适合之招募管道。招募管道包括报刊、杂志网络、或政府立案之人力市场公开招聘、校园招聘及对内招募等方式；如有特别需求也可采取异地招募方式。

### 第三条 甄选项目

凡经初评推荐参加复试之应征人员，应参加下列甄选项目：

一、笔试：视用人单位之需求，以人格、性向测验及专业科目测验为主。

二、口试：

(一) 甄选人员由人力资源部门及用人权责主管面试。

(二) 组长(含)以上主管由人力资源部门及用人部门权责主管面试，应再经秘书长或副理事长复试。

三、术科：视实际需要增设。

前项所列应参加甄选项目，如为特殊需要人员或专业人员，得改以专案签呈办理。

#### **第四条 标准**

各类甄选项目之标准如下：

- 一、人格、性向测验：依人力资源部门推荐之测验作为遴选参考。
- 二、专业科目（含术科）：视职务需要由用人单位设定之。
- 三、口试：依面试记录表所订标准逐项评核之。

#### **第五条 作业方式**

用人单位应于面试后，填写面试记录表，经部门权责主管签核后，送交人力资源部门会办并转呈权责主管核准。

甄选合格并经核定录取人员，应由人力资源部门通知应征者及用人单位，并由人力资源部门发给应征者「录取通知单」通知办理报到。

对备取人员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并说明遇有机会即依序通知递补，并保留有效期间一年；对未录取人员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委婉通知未录取结果并表达诚挚谢意。

#### **第六条 实施与修订**

本规定经呈理事长核准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2011年11月13日经第一届第四次理事会制定；

2016年12月27日经理事长核可修订。